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簡章

重要日程表

事項	日期
報名	112 年 1 月 9 日-1 月 13 日
考試	112 年 2 月 3 日
放榜	112 年 2 月 6 日
複查	112 年 2 月 7 日
錄取報到	112 年 2 月 8 日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簡章

一、各科招考年級與名額：

科別	名額	科別	名額
普通科	一、二年級若干名	廣告設計科	一、二年級若干名
體育班	一、二年級若干名	時尚造型科	一、二年級若干名
原住民實驗班	一、二年級若干名	餐飲管理科	一、二年級若干名
電子商務科	一、二年級若干名	觀光事業科	一、二年級若干名
資料處理科	一、二年級若干名		

二、應考資格：

1. 修畢高中職學校一年級、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2. 一年級報考者不限原就讀科別，二年級報考者僅限原就讀科別或相關科系，報名僅就上述科別擇一報考。

三、報名：

1. 報名日期：112 年 1 月 9 日(一)至 1 月 13 日(五)，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收件地址：98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收件人請寫上：玉里高中註冊組)。
3. 電話：03-8886171 轉 221。
4. 請檢附以下資料：
 - (1) 填寫報名單(附件一)，並自行黏貼近 3 個月內拍攝半身正面脫帽 2 吋相片(共 2 張)。
 - (2) 轉學考切結書(附件二)。
 -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 (5) 截至報名表寄出前之獎懲紀錄。
5. 報名費：考試當日(112/2/3)請於上午 8 點 50 分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佰元整，並領取准考證。未繳報名費者不得應試。
6. 報名時，若資料繳交不足者，不得應試。

四、考試：

1. 考試時間、科目、地點分配表列於下：

時間	112年2月3日(星期五)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2:00 12:30
科目	國文	英文	面試 廣設科術科 體育班術科	廣設科面試 體育班面試
地點	玉里高中(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試場於考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注意事項	單科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			

2. 各科測驗內容：

科目	測驗內容	
面試		
國文	報考一年級者：一年級上學期全部教材	
英文	報考二年級者：一年級全學年及二年級上學期全部教材	
廣設科術科	專業科目(素描)，請攜帶HB、2B 鉛筆與橡皮擦。	
體育班術科	測驗種類	專項測驗
	棒球	1. 本壘跑 2. 傳接球含內外野 3. 打擊
	田徑	個人專項
	籃球	1. 定點投籃 2. 一分鐘五點上籃
	射箭	基本動作

3. 各科成績計算：

報考科目	筆試與專業科目	面試
普通科(含原住民實驗班)、 電子商務科、資料處理科、 時尚造型科、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國文、英文平均佔50%	(1)面試成績佔50% (2)面試成績未達70分以上 不予錄取
廣告設計科	國文、英文、素描平均佔50%	
體育班	國文、英文、術科平均佔50%	
注意事項	總成績未達60分以上，不予錄取	

五、放榜：

112年2月6日（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六、錄取報到：

112年2月8日（三）上午9時至16時，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報到時請攜帶：

- (1)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2) 兩吋大頭照2張
- (3) 原就讀學校轉學證明(未有國民教育署核定之新生入學學籍核准文號者，視為轉學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 (4)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需繳交相關證明正本
- (5)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繳交相關證明影本

七、複查：

學生對於錄取結果有異議者，應於112年2月7日（二）中午12時前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結果，亦由學校轉知學生。

八、注意事項：

1.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2.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認定之。
3. 依「繁星推薦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須全程就讀同一所學校，凡參加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推薦計畫之推薦甄選。
4. 以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生，不得申請。
5.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報名表

考生自行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家長姓名		通訊地址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科別、年級	科 年級		
	報考科別 (請勾選科別與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實驗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處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設計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造型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事業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承辦人簽章	1. 繳驗證件	2. 繳報名費	3. 准考證編號_____	4. 領取准考證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准考證

編號		考試日期	112 年 2 月 3 日(五)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自貼相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脫帽、正面、半 身二吋相片) </div>
姓名						
考試時間	9:10-10:00	10:10-11:00	11:10-12:30			
科目	國文	英文	面試/術科			
監試簽章						

應 試 規 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並按編定座號入座，遲到十五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准出場。
- 二、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含附有計算器之電子手錶)及行動電話入場。
- 三、考試時應將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
- 四、答案卷可使用立可白及白色墊板，但白色墊板須經監考老師檢查後始可使用。
- 五、答案卷上除答案外，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符號或准考證號碼及文字，違者不予計分。
- 六、作答前請考生自行檢查試卷是否完整，以及座號與准考證是否相符，並且請勿污損試卷。
- 七、各科非選擇題答案卷，除數學科製圖部分可用鉛筆外，其餘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違反規定者不予計分。
- 八、電腦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不得使用立可白。
- 九、考試時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導監督，違者勒令退出試場，除題目印刷不清楚外，概不得發問。
- 十、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外，答案卷作廢。
- 十一、各科考試，均須將試卷、答案卷、電腦卡一併繳回，不得攜出場外，違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答案卷作廢，考生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附近。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參與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1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試，如獲錄取，謹遵守教育部規定之『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滿規定年限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畢業標準始得頒發畢業證書，如因學制不同導致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未達畢業標準無法畢業，請依照延修生相關規定修畢規定學分始得申請頒發畢業證書。

此致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學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科別		報名年級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2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至112年2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2. 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複查結果若為錄取，請於1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至本校註冊組報到。

「身分證正面影本」影本浮貼處

(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